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股份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34,68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現金24,27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5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餘下4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34,68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現金24,27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股份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2. 賣方：吳華鵬先生

此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

### 代價

代價34,68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代價之70%(即24,276,000港元)於購買協議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而按金將於購買協議完成後被視為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部分代價；及
- (b) 代價之30%(即10,404,000港元)於購買協議完成後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於考慮(其中包括)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展望並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有關發行價乃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4%；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發行列作繳足，並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較：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購買協議當日)計算之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54港元折讓約7.4%；
- (ii) 根據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75港元有溢價約5.26%；
- (iii) 根據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845港元有溢價約3.20%；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有溢價約4,066.7%。

## 溢利保證

根據購買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購買協議日期起至購買協議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累計綜合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且不包括非經常收益及少數權益)(「**累計純利**」)將不少於6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倘累計純利少於68,000,000港元，賣方須在買方可選擇之情況下(i)自買方就核證累計純利金額指定之核數師發出證書(「證書」)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付款向買方悉數彌償不足金額，或(ii)自買方就證書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按代價34,680,000港元向買方購買銷售股份。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買方信納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提供之所有擔保須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香港公司已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重組」)；
- (f) 買方信納由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i)中國公司正式註冊成立，(ii)中國公司就業務經營所需之批准、同意及許可，(iii)中國公司取得之批准、同意及許可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iv)買方規定之其他事宜；及
- (g) 買方信納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買方可在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惟條件(c)及(d)或不能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條件(e)已達成。倘條件未能自購買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起六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達成，則賣方須於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而購買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購買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香港公司為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

於重組後，中國公司已成為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

中國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5,000元。中國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2,000元及人民幣592,000元。中國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00元及人民幣173,000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i)鐵礦業務，(ii)物業業務及(iii)林業產品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的產品研發及推廣；以上所有均在中國經營。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主席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之股權，其主要從事(i)研究可於清潔能源行業中用作生物質燃料之林業產品；及(ii)以養殖、造林、管理及保護森林之先進技術，為清潔能源行業林業產品之增長而商業化林業。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多元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將與本集團之新收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原因為收購事項可透過交叉銷售林業產品創造更多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購買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34,68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20,808,000 股新股份
「按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為數 15,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司」	指	Asset Expres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0.5 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購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江蘇廣誠生態景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香港公司持有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買方」	指	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
「賣方」	指	吳華鵬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內。